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 13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